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32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58,584元乙節，核其提出之書證，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4 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9325元及合約未
05 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58584元，共計新臺幣77909元整。

06 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7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
09 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